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67% 股权（含江苏大通持有的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74.9% 股权），同时转让公司对江苏大通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806.20 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至本次挂牌截止日无意向客户缴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 67% 股权及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事项，本次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